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租部分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租部分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输送”或“乙方”）将其部分房产出租给无锡市万科商业地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地产”或“甲方”）。审议完毕后，雪浪输送与万科地产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租部分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一、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雪浪输送、万科地产及无锡泊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泊寓”或“丙方”）于近日共同签订了《权利义务概括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万科地产将其在合同中的全部权利及义务转由丙方享有和承担。

二、变更后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无锡泊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波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金域蓝湾花园 33-2 号

主营业务：公寓管理；酒店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说明：目前，无锡泊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其他说明：无锡泊寓与万科地产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权利义务转让

(1) 三方均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将甲乙双方签订的原合同中甲方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全部转移至丙方。丙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接受原合同中所约定的由甲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丙方同意权利、义务承担开始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9 日。

(2)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不在享有和承担在原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3) 甲方在与乙方履行原合同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违约责任等均由丙方概括承受，丙方对此知晓并同意。丙方承认甲乙双方签订的所有文件。

2、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充分保证自身利益的前提下，满足了交易对方进一步提升其统一管理的需求，协议的签订对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权利义务概括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